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在2002年5月21日會議上提出
並需要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問題**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1. 提供分項數字，以顯示如何計算出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款。
- 2.. 考慮為主要官員引入薪酬調整機制。

利益衝突和主要官員守則

3. 就前任主要官員離任後受聘或從事任何業務的安排考慮下列事宜——
 - (a) 應在聘用合約內更詳盡地列出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952/01-02(01)號文件）第16及17段載列的禁令；
 - (b) 提供資料，述明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會在考慮與前任主要官員離任後受聘工作有關的事宜時所採用的準則；並考慮有關該委員會的建議應對有關主要官員具約束力的建議；
 - (c) 委員對於離任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的意見；
 - (d) 為問責制主要官員採用與已退休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職級的公務員離職後接受聘任相類似的制度，即須事先獲得批准，才可接受聘任或從事任何商業活動；
 - (e) 任何違反合約義務的行為應受到刑事制裁。
4. 請告知問責制主要官員須否申報由受託人持有的利益和投資。
5. 考慮有關對主要官員行為守則作出的任何修改應由立法會審議的建議。
6. 參照英國《大臣守則》的條文，在主要官員行為守則內明確規定，主要官員不得運用公共資源進行政黨或選區工作。
7. 在守則內訂明主要官員替假人員的安排。

參與政治活動

8. 提供資料，述明某人若是共產黨及國民黨的黨員，該人可否獲任命為主要官員，以及主要官員可否以候選人身份參選行政長官選舉。

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

9. 提供更多資料，述明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向指定管制人員訂立的規例和發出的指令或指示。

m3520